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I)有關涉及出售本集團貸款權益之交易事項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II)有關涉及轉讓目標物業之交易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貸款權益，而代價須由廣東珠光以下列方式償付：(i)承擔北京東環於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償還義務、解除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及根據委託方及貸款人要求提供新抵押、擔保及/或股份質押(倘需要))；及(ii)完成時轉讓目標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有關轉讓目標物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目標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物業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具有足夠時間備製納入通函所需之財務資料。

**完成須待貸款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而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廣東珠光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貸款權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8,000,000港元)。

## 貸款轉讓協議

貸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廣東珠光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轉讓且廣東珠光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貸款權益。
- 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429,00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8,000,000港元)，其須由廣東珠光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償付：(i)訂立轉移契約以承擔北京東環於委託貸款協議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8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償還義務、解除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及根據委託方及貸款人要求提供新抵押、擔保及／或股份質押(倘需要))；及(ii)轉讓目標物業。

代價由本公司與廣東珠光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欠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i)收回貸款權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有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按貸款協議的規定即時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可見於貸款權益的逾期情況)；(iii)目標物業的初步評價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iv)倘本公司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協議項下的不良貸款，預期本集團將需耗費的時間及成本；(v)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項下本金總額約2,075,000,000港元的負債減少以及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利息開支自2023年12月21日起減少；及(vi)目前的全球環境及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簽訂貸款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和交易事項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2) 本公司及貸款人已就出售事項、轉讓目標物業及債務轉移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且該等同意和批准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
- (3) 廣東珠光已就出售事項、轉讓目標物業及債務轉移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且該等同意和批准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

- (4) 北京東環已就債務轉移(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委託貸款的主要貸款人及委託方的書面同意)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且該等同意和批准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
- (5)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
- (6) 貸款轉讓協議中有關廣東珠光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且不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貸款轉讓協議中的陳述或保證的事件、事實或情況；
- (7)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形式和內容須令本公司滿意)，其中顯示目標物業在貸款轉讓協議日期前三(3)個月內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元；
- (8) 按所協定完成目標物業，及其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合約／協議均已生效；及
- (9) 按所協定完成債務轉移，及其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合約／協議均已生效。

除上述第(5)及第(6)項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廣東珠光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貸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進行(或本公司及廣東珠光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廣東珠光悉數支付代價前，本公司可享有貸款權益之權利及權益。在廣東珠光悉數支付代價的基礎上，自2024年1月1日(即基準日)起與貸款權益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由廣東珠光享有。於完成後，貸款權益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將轉讓予廣東珠光，而本公司須促使廣東珠光及各貸款人簽訂轉移契約，據此，各貸款人須將其所有貸款權益轉讓予廣東珠光。

在廣東珠光悉數支付代價前，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在廣東珠光全數支付代價的基礎上，自2023年12月21日(即基準日)起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利息開支均由廣東珠光承擔。於完成後，委託貸款項下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利息開支將轉讓予廣東珠光，而本公司須促使廣東珠光及北京東環簽訂轉移契約。

## **有關貸款權益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權益包括貸款人向合共54名借款人提供的54筆貸款，其中52名借款人位於中國，2名借款人位於香港，全部54筆貸款均無抵押。除五筆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97,000,000港元)外，其餘49筆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332,000,000港元)均已逾期。貸款年利率介於15%至20%之間。

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權益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429,000,000港元)。

貸款人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i)銀建國際財務；(ii)銀建國際廣州；(iii)銀建能源貿易；(iv)北海茂元；(v)北京東環；及(vi)泰州銀建。除銀建國際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貸款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債務轉移及委託貸款的資料

於2021年7月6日，北京東環(作為借款人)、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紙行支行(一家於中國的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中國機構A**」)(作為委託方))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於同日經補充委託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委託貸款協議A**」)，據此(其中包括)，該銀行同意向北京東環提供原本金額人民幣1,88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於同日，中國機構A及北京東環已與(i)廣東珠光、(ii)本公司及(iii)朱先生各自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東珠光、(ii)本公司及(iii)朱先生各自同意提供不多於委託貸款A的總金額及該銀行為實現其權利而支付的相關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的連帶責任擔保。委託貸款A亦以(i)若干位於中國北京由北京東環擁有的投資物業(「**已抵押物業**」)作抵押；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建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東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質押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人民幣1,7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5,0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北京東環擁有的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1,069,000,000港元)已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抵押。於完成後，貸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在廣東珠光悉數支付代價的基礎上，所有現有抵押、擔保及股份質押(包括已抵押物業的質押及銀建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東環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轉移契約解除。

於2021年7月6日，北京東環(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中國機構B**」)(作為委託方))簽訂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據此(其中包括)，該銀行同意向北京東環提供原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於同日，中國機構B及北京東環已與(i)廣東珠光及(ii)朱先生各自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東珠光及(ii)朱先生各自同意提供不多於委託貸款B的總金額及該銀行為實現其權利而支付的相關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費用的連帶責任擔保。委託貸款B亦以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75,000,000港元)，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應計利息已結清。

## 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全部均為停車位。根據貸款轉讓協議，完成時轉讓予本集團之停車位數目須根據個別停車位之評估價值釐定，而完成時轉讓予本集團之停車位總價值則不得少於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將予轉讓之停車位將由本公司及廣東珠光根據廣東珠光提供之目標物業清單釐定及協定。預計停車位數目為約800個。目標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物業尚未開始運營，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收入。目標物業清單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港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廣東珠光

廣東珠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貨物貿易、進口及出口、市場營銷發展及諮詢、室內設計及裝飾，以及商業資訊諮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廖騰佳先生(「**廖先生**」)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已發行股份約36%權益。融德則持有珠光控股已發行股份約54.81%。珠光控股則持有Splendid Rea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而Splendid Reach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0%權益。因此，廖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0%權益。廖先生亦為珠光控股之董事。



誠如珠光控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廖先生被視為對廣東珠光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廣東珠光被視為珠光控股之關聯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廖先生曾擔任廣東珠光的顧問，因此被視為對廣東珠光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珠光控股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廣東珠光被視為珠光控股之關聯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廣東珠光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且概無相關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認為廣東珠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乃基於以下因素：(i)廖先生並非本公司之董事；(ii)廖先生並無於廣東珠光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廖先生並非廣東珠光之董事；(iv)廖先生並無參與交易事項；及(v)根據珠光控股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廣東珠光被視為珠光控股之關聯方。

##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 **關於出售事項**

####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貸款權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約262,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165,000,000港元，全部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本集團已就2023年12月31日之貸款權益約527,0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不再確認貸款權益的利息收入以及貸款權益的預期信貸虧損。

####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貸款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為賬面值約1,90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集團流動資產預期將減少同等金額。

## 出售事項之收益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509,000,000港元，其乃基於(i)約2,411,000,000港元（即於202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約2,058,000,000港元及目標物業之公平值約353,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及(ii)貸款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902,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有關轉讓目標物業及債務轉移

###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每年產生約166,0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就委託貸款產生利息開支。

###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物業將成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一部分。目標物業之初步評價估值於本公佈日期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至少將增加同等金額。

委託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為賬面總值約2,05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完成後，委託貸款之還款義務將轉移至廣東珠光。本集團總負債預期將減少同等金額。

因此，總資產及總負債各自將分別減少約1,549,000,000港元及2,05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09,0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包括出售事項之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陳述作完成後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謹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將予錄得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並可能於本公佈所載估計有所不同。

##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財務狀況，持續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時間，並加快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不良資產組合。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約人民幣2,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429,000,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除於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97,000,000港元的五筆貸款外，所有其它於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2,332,000,000港元之49筆貸款均已逾期。

因此，倘落實交易事項，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及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大幅收回貸款協議項下大部分未償還的款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貸款權益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及本集團將就收取未償還貸款權益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債務轉移為本集團提供清償委託貸款的良機，而本集團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負債將會解除。向本公司轉讓目標物業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及多元化其優質資產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因素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有關轉讓目標物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目標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物業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具有足夠時間備製納入通函所需之財務資料。

**完成須待貸款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而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海茂元」	指	北海茂元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東環」	指	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各項貸款協議合共54名借款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及廣東珠光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8,000,000港元)，即廣東珠光根據貸款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結付之總代價
「債務轉移」	指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北京東環所有義務及負債於完成後轉移至廣東珠光
「轉移契約」	指	廣東珠光就債務轉移訂立之轉移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轉讓協議向廣東珠光出售貸款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轉讓協議及交易事項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委託貸款協議A及委託貸款協議B之統稱
「委託貸款」	指	委託貸款A及委託貸款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珠光」	指	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炳釗先生及朱各亮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或彼等各別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款人」	指	(i)本公司；(ii)銀建國際財務；(iii)銀建國際廣州；(iv)銀建能源貿易；(v)北海茂元；(vi)北京東環；及(vii)泰州銀建之統稱，各自為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各項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及轉移至廣東珠光
「貸款協議」	指	各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各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就貸款訂立之各項貸款協議
「貸款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珠光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貸款權益」	指	本公司於貸款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項下設立之所有抵押)及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自2024年1月1日起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就出售事項、轉讓目標物業及債務轉移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之諒解備忘錄
「朱先生」	指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建國際財務」	指	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建國際廣州」	指	銀建國際控股(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銀建」	指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目標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交易事項」	指	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轉讓目標物業及債務轉移
「銀建能源貿易」	指	銀建能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翁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